

# 浙江政府工作报告(优质5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浙江政府工作报告篇一

为切实加强我县健康档案工作，确保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到实处。根据卫生局安排。卫生局组织人员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随机抽查和现场核实等办法对全县17所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院的健康档案工作进行了检查，从检查结果来看：全县健康档案建档工作总体情况是好的绝大部分卫生院认真落实了卫生局的工作部署，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与责任，积极推进和组织实施，健康档案建档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但是各卫生院普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粗心大意，不看后边单位，乱填写数值，导致出现了常识性的错误，1书写不认真。如：将人的身高填写为，填写内容不细致、不认真。体重填写为150kg等。一些健康档案项目填写不齐全，责任医师未签名，未作健康评估和指导等。个别建档人员书写字迹潦草，乱涂乱改，结果连自己都不认识。

2结论和意见不专业。如：血压100/80诊断为高血压，对专业知识掌握不够准确导致了大量的错误。160/100诊断为正常（正常人血压小于140/90对冠心病病人的建议是注意休息与劳累”对有的病人建议是经常服药”有的则是对主要健康问题写成离婚、丧偶，有的则是吸烟、酗酒等等，专业判断和定义不准。

3编造痕迹较明显。坐在办公室编信息。体检表和基本信息表

数据不一致。如：体检表上身高、体重分别为170cm65kg,部分建档人员未能真正入乡到户开展基本信息收集工作。基本信息表上确填写的178cm,50kg.将8岁小孩的身高填写为65cm将好多农村60多岁的妇女身高均填写为175cm,甚至一家3口人婆婆、儿子、媳妇三人身高均为170cm入户调查时真实情况与健康档案所填内容出入较大，如健康档案上对某65岁以上老人填的视力为但在询问病人及家属时却告知有白内障，几乎失明。

未开展35岁以上首诊量血压，对所有体检人群未开展血糖筛查，至使高血压、糖尿病、癫痫、重性精神病等发现率低，健康体检在很大程度上走了过场，没有排查出重点管理人群。

整改要求：

1把质量放在首位。各个卫生院的数量任务已基本达到要求，从总体情况看。存在核心问题是要提高质量，质量上下功夫。各单位要对健康档案管理人员和建档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就有相关指标认识不统一、填表口径不一致、有关健康知识和医疗知识等及时进行培训，力求档案的质量和信息的准确。

## 浙江政府工作报告篇二

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90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67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10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将2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保留34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同时，建议取消和下放18项依据

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将5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中提出的涉及修改法律的行政审批事项，有4项国务院已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了相关法律，现一并予以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认真落实工商登记改革成果，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企业设立后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需要前置审批的，继续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94项）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共计67项）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共计10项）

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21项）

5.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34项）

国务院

2月24日

# 浙江政府工作报告篇三

## 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90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67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10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将2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保留34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同时，建议取消和下放18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将5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5号）中提出的涉及修改法律的行政审批事项，有4项国务院已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了相关法律，现一并予以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认真落实工商登记改革成果，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企业设立后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需要前置审批的，继续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94项）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共计67项）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共计10项)
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21项)
5.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34项)

国务院

2月24日

## 浙江政府工作报告篇四

近年来，我们局(馆)依照《xxx档案法》《xxx档案法实施办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在抓好正常征集接收工作的基础上，深化认识，制订规范，突出重点，改革创新，档案资源建设得到强势推进。目前，一个门类齐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具有x特色的馆藏档案资源体系初步形成。现将我们局(馆)加强档案资源建设的有关情况，向领导和同行们作一个简要地汇报。

### 一、深化认识，整体推进

档案资源建设的力度，取决于认识的深度。长期以来，我们局(馆)就把档案资源建设放在事业发展全局性的高度加以考虑，无论是制定长期规划还是年度计划，都把档案资源建设列为重要内容。同时，加强了对县(市)、区xxx(馆)和有关部门档案资源建设的检查、考核力度，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近两年来，在局(馆)经费并不宽裕的情况下，我们还争取市财政的支持，安排了专门的征集经费，为档案资源建设提供了较好的经济基础，切实保证了档案资源建设的不断推进。目前，我们的馆藏已达40余万卷(册)，档案门类也从原来比较单一的文书档案为主，扩展到包括文书、会计、科技、声像、实物、电子等档案在内的门类比较齐全，

内容比较丰富的档案大家族。

## 二、制定规范，有序管理

为了依法、规范、有序地推进档案资源建设，近年来，我们局(馆)根据档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业务标准，结合工作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研究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较好地保证了档案资源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重新修订了《x市档案馆收集范围实施细则》；制订了《x市档案馆档案接收暂行办法》《x市名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破产企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了《关于加强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事业单位改制转企中档案处置的意见》、《关于切实加强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中档案管理工作意见》，其中有些文件由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转发，有些与有关机关联合颁发。

上述文件的制定和实施一方面使档案资源建设有了制度保证，同时，也使档案资源建设由档案部门的部门行为逐步扩展到众多部门的联合行为乃至政府行为，有效地聚合了资源建设的力量，加大了档案资源建设的力度。

## 三、突出重点，狠抓落实

档案资源建设面广量大，要取得好的成果，既需要常抓不懈，又必须突出重点。近年来，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档案事业发展的需要，我们着重在名人档案、重大活动档案、破产(改制)企业档案、地方珍贵史料、专门档案等档案的征集接收方面狠下功夫，使档案资源建设较好地落到实处。

1、名人档案征集喜结硕果。我市名人档案征集工作起步较早，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x市名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后，我们一方面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另一方面明确征集方向和目标，千方百计地与名人取得联系。经过不懈地努力，名人档案的征集工作取得了可喜的

成效。目前，我们馆已建立名人档案近200个全宗，其中包括杨乐、黄耀曾等31位x院士的档案，奥运冠军李菊、黄旭的档案和著名中医朱良春、著名作家丁芒、著名书画家仲贞子等知名人士档案。名人档案的建立，较好地丰富了馆藏，为我市构筑人才高地提供了较为丰富的信息资源。

## 浙江政府工作报告篇五

### （一）加强了公路设施的全面保护

《条例》根据《公路法》的规定，紧密结合行业管理实际，系统总结了近年来公路安全保护工作的成功经验，借鉴世界发达国家的先进做法，确立了公路安全保护工作的基本方针和重要原则，全面构建了公路安全保护的各項法律制度，科学、合理地反映公路安全保护的客观规律。概括地说，《条例》主要在以下五个方面作出了创新规定：

#### （一）强调公路保护工作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综合管理的原则

一是在公路桥梁周边及跨越的河道一定范围内的禁止行为。

《条例》规定：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二是对可能影响桥梁安全的船舶航行等情况进行了严格规范。《条例》规定：通过公路桥梁的船舶应当符合公路桥梁通航净空要求，严格遵守航行规则，不得在公路桥梁下停泊或者系缆。三是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隧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物的管道。四是对重要公路桥隧武警守护进行了明确，规定“重要的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和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守护。”五是对公路桥隧进行定期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这些制度对保障公路桥隧安全将起到十分积极的

作用。